

证券代码：838338

证券简称：嘉捷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38	嘉捷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票时的成本

价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值，并参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若异议股东未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申请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相关保护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2020-072）。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3 时至 14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699 号邮编：201815

联系电话：021-39538520 会议联系人：王小红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